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11-1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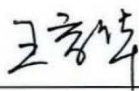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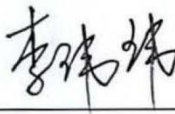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徐国祥

许宏伟

全体监事签名：



袁开军

朱 莉

朱毅伟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倩



刘春丽



曹永永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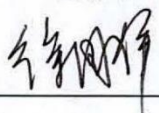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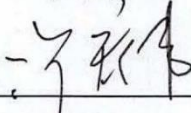
2023年 11月 1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育华  _____ 徐国祥	_____ 李玮玮  _____ 许宏伟	_____ 仲卫华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袁开军	_____ 朱 莉	_____ 朱毅伟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顾倩	_____ 刘春丽	_____ 曹永永
_____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徐国祥

许宏伟

全体监事签名：

袁开军

朱莉

朱毅伟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倩

刘春丽

曹永永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_____	_____	
徐国祥	许宏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袁开军	朱莉	朱毅伟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顾倩	刘春丽	曹永永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_____	_____	
徐国祥	许宏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袁开军	朱 莉	朱毅伟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顾倩	刘春丽	曹永永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特殊投资条款.....	16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6
六、有关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发行人、紫泉能源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汇嘉新能	指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敬道投资	指	上海敬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合益投资	指	南京金合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敬道投资	指	南京敬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敬能	指	南京敬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杉晟创投	指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杉创	指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 6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紫泉能源
证券代码	87379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电力设备产品、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3,8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9,850,000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42,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7 月

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0	42,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42,000,000	-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00,000 元，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认购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 6,000,000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名下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使用。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354000000920209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	

账号	98430078801200002168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259147708101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母公司 10354000000920209 账户。2023 年 11 月 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2023]B095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2023 年 11 月 1 日，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2023 年 11 月 8 日，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育华	45,299,000	54.02%	33,974,250
2	南京敬能	9,433,333	11.25%	33
3	徐瑞根	9,000,000	10.73%	0
4	南京敬道投资	6,000,000	7.16%	4,000,000
5	李志云	3,950,000	4.71%	0
6	金合益投资	3,000,000	3.58%	2,000,000
7	上海敬道投资	2,799,800	3.34%	1,000,000
8	顾倩	2,600,000	3.10%	1,950,000
9	杉晟创投	833,334	0.99%	0
10	南通杉创	833,333	0.99%	0
	合计	83,748,800	99.88%	42,924,28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育华	45,299,000	50.42%	33,974,250
2	南京敬能	9,433,333	10.50%	0
3	徐瑞根	9,000,000	10.02%	0
4	南京敬道投资	6,000,000	6.68%	2,000,000
5	宁波汇嘉新能	6,000,000	6.68%	6,000,000
6	李志云	3,950,000	4.40%	0
7	金合益投资	3,000,000	3.34%	1,000,000
8	上海敬道投资	2,799,800	3.12%	500,000
9	顾倩	2,600,000	2.89%	1,950,000
10	杉晟创投	833,334	0.93%	0
	合计	88,915,467	98.96%	45,424,25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24,750	13.51%	11,324,750	12.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78%	650,000	0.72%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28,950,967	34.53%	32,451,000	36.12%
	合计	40,925,717	48.81%	44,425,750	49.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974,250	40.52%	33,974,250	37.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0	2.33%	1,950,000	2.17%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7,000,033	8.35%	9,500,000	10.57%
	合计	42,924,283	51.19%	45,424,250	50.56%
总股本		83,850,000	-	89,850,000	-

注1：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系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注2：本次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公司限售股份42,924,283股中有3,500,033股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9,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因王育华先生持有南京敬道投资 23.25%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合益投资 0.33%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敬道投资 8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故公司股东南京敬道投资、金合益投资及上海敬道投资系王育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育华通过上述三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799,8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7%。王育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7,098,800 股，占总股本的 68.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王育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后，王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9,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王育华先生通过南京敬道投资、金合益投资及上海敬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799,800 股，占总股本的 13.13%。王育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7,098,800 股，占总股本的 63.5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王育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

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育华	董事长、总经理	45,299,000	54.02%	45,299,000	50.42%
2	顾倩	副总经理	2,600,000	3.10%	2,600,000	2.89%
合计			47,899,000	57.12%	47,899,000	53.3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47	4.64
资产负债率	45.06%	52.27%	49.6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王育华

王育华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七、 备查文件

- （一）《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二）《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三）《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